



2014 届会

议程项目 16(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在就决议草案 E/2014/L.2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sup>1</sup> 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8/239 号决议，

肯定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2</sup>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首次整合会议部分，及其重视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实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变革力量的作用，请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充分利用这种重视；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E/2014/64。



3.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适当考虑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协调执行城市和一般人类住区内不同的部门政策，并拟订和执行国家城市发展政策；

4. 重申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化以及地方当局的作用，并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城市和人类住区在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和经济生产力方面的作用；

5.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有关人居署工作的议程项目时必须确保协调一致；

6.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转递大会，供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